



## 耶穌家庭生活的原則

經文：路2:40-52

引言：

今日青年最困惑的問題就是家庭生活的問題。我們處在家庭劇變的時代，由大家庭的制度變成小家庭的制度。由家教嚴格轉為個人自由至上的社會。由東方轉移到西化的制度中，許多青年真不知如何過家庭生活。為此我們要從耶穌的身上學習如何過家庭的生活。因為祂的生活是有原則性的。

一．對父母的生活原則—神是家庭中之主宰。

1.按人倫的次序為人子。雖然祂是神，但沒有因此而輕看養父和肉身的母親。祂雖比父母懂得多，但不因此而自傲。

2.按人子的本性而順從。人子對父母有順從的本性。從小就會聽父母。父母在他們身上有絕對的權威。凡事聽從他們的教導，接受順從他們的教導。

3.按人子的義務討父母的喜悅。使父母的心歡喜是孝順真正的表現。中國廿四孝的故事，討父母喜悅的表現，不是求自己的喜悅。

4.按人子的責任奉養父母(可7:10-12)。奉養父母乃一生一世的，故主釘十字架時仍紀念其母，將之交給約翰。

5.但不以父母的事妨礙天父的事(路2:49)。我們雖然孝敬父母，但如把天父的事撇下，那就不可以。我們按天父之旨意順從父母，但不能違背天父的旨意。

6.不以母親的意見去事奉神。如約2:3-4水變酒的事，即不按人的方法，乃按神的方法。

7.不以家庭的事（與父母同住）而不作主工(太12:46-50; 可3:21)。

二．對弟兄之間的生活。

1.關懷友愛弟妹(可3:31-35)。所以才會找他。

2.為弟妹之榜樣(約13:15)。用生活教導他們(可6:3)。長兄有表率之意。我們信主的青年也當在家中為弟兄之榜樣。

3.關心弟妹的靈魂。雅各書的作者即其同母之弟，叫他得救為教會之領袖。

4.在服事神的事上，不受弟妹之影響(約7:3-10)。在服事神的事上不受人的影響。

三．對婚姻生活的原則。

1.他不反對婚姻的制度。認為這是神對人所定的旨意(太19:4-6)。是神聖的，是好的。所以他也參加婚禮(約2:)

2.祂不以婚姻為第一要事。即不是非結婚不可。祂是一直為別人，也沒有時間去想婚姻的事。

3.祂是順服神對祂個人的旨意而放棄祂個人性生活的權利。神定意耶穌是完全聖潔去完成救人的工作，故祂順服神旨意而放棄祂個人性生活的權利，沒有結婚過溫暖的家庭生活。

結論：

我們對家庭生活也當效法主所給的榜樣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2-056